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 
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黃泰詠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、警用725-5  
120

電子信箱：ps741047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8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懇請轉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，惟歹徒可能透過駭入公司系統長期潛伏，觀察雙方往來郵件，或進行網路監聽分析交易資料，再藉由極為相似之電子郵件傳送予該公司進行詐騙。

二、旨揭詐騙手法略述如下：

(一)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（如僅有結尾的英文字母略有差異：正確帳號「\*\*\*@pcion.com.py」與歹徒的詐騙地址：「\*\*\*@pcion-py.com」兩個email十分相似）。

(二)模仿原本往來郵件的語氣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(三)取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而匯款，俟原受款客戶反映未收到貨款時，方知受騙。

三、懇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經手國外匯款的採購及



會計人員，涉及大筆匯款時，應仔細辨別電子郵件地址，信件中提到變更匯款帳號時，應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，避免造成巨大損失。

四、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各金融機構，遇有轄內企業突然變更匯款帳戶、受款地國家等異常徵候，應予關懷提問，並請企業匯款人員務必再次確認，慎防是類詐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)2019/01/14  
08:09:18